

最新长沙摊位出租合同(精选9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长沙摊位出租合同篇一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根据《_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现就民和县满坪镇百货市场摊位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经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将民和县满坪镇百货市场 号摊位出租给乙方使用。

自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共计20 年 个月；

租金共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乙方需将租金已现金的方式在合同签订之日全部足额给付甲方。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转租，如若乙方擅自转租摊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租摊位后不得进行非法经营活动，若发现存在非法经营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城镇化及政府行为的占用市场等不可抵抗因素）乙方应无条件搬

迁。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年，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此合同壹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一份，乙方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长沙摊位出租合同篇二

出租人：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摊位从事农产品贸易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租赁场地

乙方承租甲方板集农贸市场_____号摊位，面积_____平方米，用于农副产品交易。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免租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续租

本合同续租适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标准同本合同。

2. 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4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四条租金

租金共_____元，实行_____（一年/半年/季/月）支付制，以_____（现金/支票/汇票）为租金支付方式；签合同_____日内乙方交_____元，_____年后再交租金_____元，然后依次交纳。

第五条保证金

是否收取保证金由双方协商约定。

第六条保险

1. 甲方负责投保的范围为：公共责任险、火灾险及有关必须险种。

2. 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为：_____。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 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

教育、整顿。

3. 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使用。

4. 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 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3. 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各项税费。

4. 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5. 将场地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出租、转让、转借营业执照。

6. 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7. 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场地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上述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

8.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 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第2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2. 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累计达2次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
4. 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或水电、管理等费用的。
5. 违反保证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的。
6. 未经甲方同意连续30日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并按照1000元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并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第十条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用电等设施或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减收相应租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 甲方未按约定投保致使乙方相应的损失无法得到赔偿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水电等费用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或费用3%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如果场地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应退还乙方保证金及利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租赁场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

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10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

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板集行政村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长沙摊位出租合同篇三

注册地址：_____

甲方是位于市区路（街）某某商业广场座首层号铺（“商铺”）的产权所有人，拟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现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商铺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1、 商铺的位置和面积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租和承租位于市区路（街）某某商业广场（“商场”）座首层号铺（见本合同附件一图示），且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和物业管理规定。

商铺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前述建筑面积为本合同所述物业管理费的计算依据和为本合同所述租金的计算依据。如果交付时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与上述面积不一致的，以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2、商铺的用途

乙方承租商铺只能用于经营（商品种类）。

非经甲方及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将商铺用于经营其他任何种类的商品和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不表示对乙方行为的默认。

第二条租期

租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起租日的，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免收物业管理费，但仍应缴纳水、电等能源费。其他情况下，乙方装修期间也应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具体装修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本合同在商场确定的统一开业日前日签订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在统一开业日前正式对外开业，否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期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但是本协议签订日在商场开业日前的，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租期开始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但应支付水电等费用。开业日指商场具备对外营业能力时。乙方应按照商场确定的开业日对外营业。

第三条租金

1、租金

乙方在前述租期内租赁商铺的租金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日起届满一年整）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年月（第一个月如果不是整月时）租金按日计付，租金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日起届满一年后的第一天）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起届满两年后的第一天）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2、支付期限和方式

（1）支付期限

首期（即租期开始之日至月月底）租金在进场装修前支付。除首期租金外，乙方须在月的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下下租金。

（2）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

租金，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甲方或甲方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四条物业管理费

1、商铺的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29元，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前述物业管理费包含商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公共区域保安、保洁、绿化美化的水、电等能源费以及商场所有区域的中央空调费等。物业管理公司可能会根据推广商场等经营需要适当提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应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但在本租赁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后仍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

（1）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2）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除首期物业管理费外，乙方须在每月的22二十五日前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万达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付下下月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自租期开始之日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租期开始日前进场装修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首期物业管理费（从租期开始之日起至____月月底）

（3）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物业管理公司或其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物业管理公司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五条能源费

乙方进场装修前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能源押金_____元。商铺的水、电等能源费采取分户计量，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从进场装修日开始计收。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水、电路损耗等能源损耗按照出租商铺实际用电量占商场总用电量的比例分摊。租赁期内前____日（不含免租期）能源损耗的月平均损耗将作为计算剩余租期内能源损耗数的标准。

第六条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

1、乙方租用商铺自行申请通讯设施如下：电话/传真__部，

上网专线__条。

2、乙方向相关部门支付前述通讯设施租金为电话/传真每月人民币____元/部，上网专线每月人民币____元/条。

3、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前述通讯设施及押金为：每部电话/传真人民币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每条上网专线人民币____元/条，共计人民币____元。

4、乙方所租用的通讯设施自行到相关部门支付租金。

5、电话费、上网费等通讯费用（含月租费、手续费等），由乙方自行向电信部门支付。

第七条 保证金

1、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租金，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租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2、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物业管理费，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物业管理费的物业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3、在本条中保证金指前述租金保证金和管理费保证金。

4、保证金的扣除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滞纳金，甲方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

理费、能源费或滞纳金，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条款，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均可分别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或管理费保证金，以抵偿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欠费处理。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

5、本合同终止后，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在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折抵乙方未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应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后十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进场经营质量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

乙方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统一经营管理进场经营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小写元，（大写）作为在商场经营期间遵守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金。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乙方违反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照欠费处理。该项保证金的补足方式与本合同第七条关于保证金补足方式的约定一致在乙方出售的商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有降低商铺所在广场的声誉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向消费者直接支付退货款和赔偿款。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物业管理公司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且清缴全部欠款后____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滞纳金

本合同项下付款时间遇节假日均不顺延，所述“日”均指日历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各项保证金等应当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任何费用，每日应按照拖欠费用33%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滞纳金，从应付日至实付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十条续租

- 1、如果乙方愿意在租期届满后继续承租商铺，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但此申请须于租期终止日____日前、____日内提出。如果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____日未收到乙方的续约通知，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本合同自租期终止日自行终止。租期终止日前____日期间，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带客户查看商铺场地，乙方应予配合。
- 2、如乙方续租，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的收费标准。
- 3、在租期届满前，甲方与第三方确定租赁意向，且就租赁条件达成一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给予甲方答复，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十一条进场移交

- 1、甲、乙双方应在租期开始日前____日内办理商铺移交手续。
- 2、商铺移交时状态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在移交时应给予确认。
- 3、乙方进场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仍有权继续进行大厦周

边环境的建设、公共区域或个别卖场区域的装修、广告宣传工作及
其他改造、修缮工程。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无需为此而对乙方作出
任何赔偿，乙方同意不干涉。

4、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延期进场，起租日期和租期均
相应顺延。延期超过____日的，乙方可以在前述____日届满后七
日内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
日起七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已付费用，但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商铺的使用

1、装修和改造

(1) 乙方自行承担商铺的装修或改造费用和责任，装修改造方
案和施工公司必须经过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查书面认定，但甲
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并不因审查而承担任何责任。

(2) 装修或改造应当遵守商场装修管理制度和规定。甲方和物
业管理公司有权监督乙方的装修工程施工过程，并随时对不符合装
修管理制度的行为加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如果乙方拒绝改正，则
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加以纠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
乙方承担。

2、乙方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已经和将要制定的商场各项经
营管理制度、各项物业管理公约和制度、以及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
签署的统一经营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因违反相
关制度、规定和约定所遭受的处罚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应由乙方自
行承担。

3、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各项设施、设备，
保持商铺在租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
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应自行行为商铺内部的装修、设备和其他财产购买保险，否则应自行承担上述财产的风险。

5、未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将商铺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的行为无效，转租或分租期间乙方所收租金或其他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16.2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离店

1、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乙方均应将商铺交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留店铺内所有装修（乙方损坏的应予赔偿），或将商铺恢复至接收商铺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及时间因素的耗损除外）乙方未恢复原状的，甲方可代为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如果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交还商铺，则视为乙方放弃商铺内一切财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腾空、收回商铺，处理商铺内财物，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2）在甲方按照前述约定收回商铺前，乙方除仍应承担延迟期间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各项费用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

2、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应付清所有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应付款项（含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

3、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尚未付清所有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相关款项及其他款项，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扣押或阻止乙方转移乙方在商场内的财物，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优先购买权

甲方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商铺，但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该商铺。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后三日内做出答复；超过该期限乙方未答复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商铺的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商铺后，乙方应与新的商铺所有人按照本合同的内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没有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按照法律规定，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新的商铺所有人享有和承担，乙方依然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十五条 税费

甲方负责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房屋租赁管理费。乙方负责经营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其他税费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法律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提前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解除。

(1)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2)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六个月后要求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乙方终止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3、下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 乙方拖欠任何一项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费用超过三十____日，因违反本款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滞纳金。

(2) 乙方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对所租房间或大厦其他部位进行装修、改建或其他破坏行为。

(3) 乙方擅自经营其他种类商品或变更租赁用途，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____日内改正的。

(4) 在经营期间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张贴非经营性文字及其他任何不利于商场经营、声誉的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三日内改正的。

(5) 乙方违反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的。

(6) 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后的，乙方应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租金，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解除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5、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

或物业管理公司可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折抵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6、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费用后，退还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剩余部分（不计利息）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7、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如未经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擅自关门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处罚款贰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如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预见或不可避免的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所租商铺在租赁期间内不能正常使用，租期相应顺延，但如果商铺已无法继续使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按如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通知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列明地址发送通知或其他文

件：_____

第十九条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且须符合物业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及物业管理规定，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长沙摊位出租合同篇四

甲方(出租人)：

身份证：

乙方：

身份证：

甲方将自己位于_____摊位租给乙方经营，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自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二、租赁结算：

在本合同签订后，每年租金必须一次性全部付清，年租金：_____元。

三、甲方承诺条款：

- 1、甲方提供给乙方租赁使用摊位，规范、整洁。
- 2、在乙方承租期内，甲方将该出租摊位产权转让给第三者后，不影响效力。乙方依据本合同享受的权利对第三方仍有约束力，到承租期届满。
- 3、在乙方承租期内，甲方不得收回摊位。
- 4、乙方承租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

四、乙方承诺条款：

- 1、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并服从摊位所在地物业管理。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责任租房、安全事故及民事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自己承担并及时缴纳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 2、乙方承租期届满时，应按期将摊位腾退甲方。否则按期占用时间，照本合同租金结算双倍赔偿甲方。
- 3、乙方每年11月1日按期足额交纳下一年度租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损失。

五、违约责任：

双方若违反本合同义务，除承担相应条款责任外，另承担伍仟元违约金。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长沙摊位出租合同篇五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_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档铺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档铺地址

甲方出租的档铺坐落于_____，建筑面积约_____m²□

二、租赁期限

档铺租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档铺：

- 1、利用承租档铺进行违法经营及犯罪活动的；
- 2、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
- 3、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 4、欠租金累计达_____月。

四、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档铺，乙方享有优先权。租金则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的涨幅，由双方协商后作合理适当的调整。

五、租金及押金的交纳方式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租金人民币_____元整及档铺押金人民币_____元整。租期第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租期第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于每月_____日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六、租赁期间档铺修缮

甲方将档铺交给乙方后，乙方自行装修，其经营情况与甲方无关。

七、各项费用的缴纳

1、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2、维修费：_____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档铺的质量或档铺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3、使用该档铺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八、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甲方出卖档铺，须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有权将档铺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九、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必须退还乙方全额押金。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无须退还乙方押金。

3、租赁期间双方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4、乙方在向甲方所租赁房屋内的所有行为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租赁期间，防火、防盗、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法律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长沙摊位出租合同篇六

承租人(乙方)： _____

根据《_民法典》、《_种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租赁_____市场摊位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承租甲方_____号摊位，面积_____平方米，门、窗、锁、隔断、防护栏、水、电、墙面等设施完好无损，用途以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交付甲方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否则合同期满后退回。

第三条：甲方应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条：甲方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第五条：除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甲方应对市场进行物业管理，并负责市场内的安全防范和经营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包括：建筑物(包括公共区域及租赁摊位)的管理及维修保养；水、电、气、等设备、管道、线路、设施及系统的管理、维修及保养；清洁管理；保安管理并负责市场的公共安全；消防管理等。

第七条：乙方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亮证照经营。

第八条：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市场内的各项设施，不允许随意改动墙、隔断、门、窗、水、电、暖气等设施，造成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第九条：乙方在摊位租用期间，不允许转租、转让；不允许超范围经营及制售假劣种子、农药、化肥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并不得出租、转让、转借、出卖营业执照；不允许欺行霸市，随意哄抬或降低物价，扰乱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

第十条：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摊位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广告宣传。

第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损失；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

乙方还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摊位，经甲方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3、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规定的；

4、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的；

第十四条：除本合同第十三条之规定，甲、乙双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甲方不能按时交付摊位或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每天赔偿乙方人民币_____元。

第十三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不退还合同期内的摊位租赁费及其它费用；合同到期乙方不再租用时应该及时将摊位腾出，否则应该每天赔偿甲方人民币_____元。

第十四条：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用及退回保证金。

第十六条：_____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摊位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十七条：本合同履行期内种子市场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制订的种子市场的治安、卫生、营业时间等各项规章制度，也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约定相违背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

第二十条：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长沙摊位出租合同篇七

出租方：_____（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承租甲方_____市场（摊点）

共_____只，编号为：_____（具体位置见

附图)，经营范围_____（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二、租赁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租金每年度_____元人民币，缴款方式：_____。

四、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必须在订立合同前交付定金_____元给甲方。期满，双方不再续约的，甲方应于自合同期满之日起_____天内退还定金。

五、甲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付乙方所租摊（店）。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 对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对违法行为甲方有义务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对国家法定以外和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有权拒绝交付；

7. 乙方在租赁期内，可投保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如意外出险，可以依法直接向投保单位索赔。

八、违约责任

3. 甲方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收回预付租金及双倍定金。退出市场，乙方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的，经劝告或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甲方可以依法索取赔偿，直至解除合同，收回摊（店），定金不予退还。

九、其他约定

3. 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市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行政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法解决：

(1) 提交宁波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市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其中一份供乙方向市场所在地工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时使用。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长沙摊位出租合同篇八

本合同在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合同双方为：_____（以下称为出租人）和___先生/夫人/小姐（以下称为承租人）。

1、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_____的店房_____间，房号为_____，电话号码为_____，租期为_____年，月租金_____元（_____币）。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从出租人完成第3条款所有规定并在7天内通知承租方后开始生效。

3、出租人同意按以下具体规定完成该店房的维修工作_____。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出租人已收到合计_____元的房租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某月逾期未交租金，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应收款项作为租金。

5、承租人同意在每月____日或在此之前付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店，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

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_____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出租人（签章）：_____承租人（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长沙摊位出租合同篇九

身份证：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甲方是位于 市 区 路（街）某某商业广场 座首层 号铺

（“商铺”）的产权所有人，拟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现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商铺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1.1 商铺的位置和面积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租和承租位于 市 区 路（街）某某商业广场（“商场”） 座首层 号铺（见本合同附件一图示），且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和物业管理规定。

商铺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前述建筑面积为本合同所述物业管理费的计算依据和为本合同所述租金的计算依据。如果交付时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与上述面积不一致的，以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2 商铺的用途

乙方承租商铺只能用于经营（商品种类） 。

非经甲方及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将商铺用于经营其他任何种类的商品和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不表示对乙方行为的默认。

第二条 租期

租期自 年 月 日（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起租日的，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免收物业管理费，但仍应缴纳水、电等能源费。其他情况下，乙方装修期间也应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具体

装修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____月 日止。

本合同在商场确定的统一开业日前 日签订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在统一开业日前正式对外开业，否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期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但是本协议签订日在商场开业日前的，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租期开始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但应支付水电等费用。开业日指商场具备对外营业能力时。乙方应按照商场确定的开业日对外营业。

第三条 租金

3.1 租金

乙方在前述租期内租赁商铺的租金为：

3.1.1 年 月 日前（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日起届满一年整）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小写） 元（大写） 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年 月（第一个月如果不是整月时）租金按日计付，租金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3.1.2 年 月 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日起届满一年后的第一天）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3.1.3 年 月 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

为开业起届满两年后的第一天)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3.2 支付期限和方式

3.2.1 支付期限

首期(即租期开始之日起至 月月底)租金在进场装修前支付。除首期租金外,乙方须在 月的225日前向甲方交付下下 租金。

3.2.2 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甲方或甲方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四条 物业管理费

4.1 商铺的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29元,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前述物业管理费包含商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

修保养费，公共区域保安、保洁、绿化美化的水、电等能源费以及商场所有区域的中央空调费等。物业管理公司可能会根据推广商场等经营需要适当提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应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但在本租赁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后仍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4.2 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

4.2.1 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4.2.2 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除首期物业管理费外，乙方须在每月的二十五日前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万达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付下下月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自租期开始之日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租期开始日前进场装修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首期物业管理费（从租期开始之日起至____月月底）

4.2.3 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物业管理公司或其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物业管理公司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

条约定执行。

第五条 能源费

乙方进场装修前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能源押金_____元。商铺的水、电等能源费采取分户计量，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从进场装修日开始计收。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水、电路损耗等能源损耗按照出租商铺实际用电量占商场总用电量的比例分摊。租赁期内前180日（不含免租期）能源损耗的月平均损耗将作为计算剩余租期内能源损耗数的标准。

第六条 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

6.1 乙方租用商铺自行申请通讯设施如下：电话/传真____部，上网专线____条。

6.2 乙方向相关部门支付前述通讯设施租金为电话/传真每月人民币_____元/部，上网专线每月人民币_____元/条。

6.3 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前述通讯设施及押金为：每部电话/传真人民币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元；每条上网专线人民币_____元/条，共计人民币_____元。

6.4 乙方所租用的通讯设施自行到相关部门支付租金。

6.5 电话费、上网费等通讯费用（含月租费、手续费等），由乙方自行向电信部门支付。

第七条 保证金

7.1 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租金，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租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7.2 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物业管理费，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物业管理费的物业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7.3 在本条中保证金指前述租金保证金和管理费保证金。

7.4 保证金的扣除

7.4.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滞纳金，甲方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能源费或滞纳金，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条款，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均可分别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或管理费保证金，以抵偿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欠费处理。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

7.5 本合同终止后，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在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折抵乙方未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应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后十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进场经营质量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

乙方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统一经营管理进场经营质量保证

金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作为在商场经营期间遵守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金。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乙方违反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照欠费处理。该项保证金的补足方式与本合同第七条关于保证金补足方式的约定一致在乙方出售的商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有降低商铺所在广场的声誉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向消费者直接支付退货款和赔偿款。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物业管理公司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且清缴全部欠款后10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滞纳金

本合同项下付款时间遇节假日均不顺延，所述“日”均指日历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各项保证金等应当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任何费用，每日应按照拖欠费用 33% 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滞纳金，从应付日至实付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十条 续租

10.1 如果乙方愿意在租期届满后继续承租商铺，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但此申请须于租期终止日30日前、180日内提出。如果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未收到乙方的续约通知，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本合同自租期终止日自行终止。租期终止日前180日期间，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带客户查看商铺场地，乙方应予配合。

10.2 如乙方续租，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的收费标准。

10.3 在租期届满前，甲方与第三方确定租赁意向，且就租赁条件达成一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给予甲方答复，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十一条 进场移交

11.1 甲、乙双方应在租期开始日前30日内办理商铺移交手续。

11.2 商铺移交时状态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在移交时应给予确认。

11.3 乙方进场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仍有权继续进行大厦周边环境的建设、公共区域或个别卖场区域的装修、广告宣传及其他改造、修缮工程。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无需为此而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乙方同意不干涉。

11.4 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延期进场，起租日期和租期均相应顺延。延期超过90日的，乙方可以在前述90日届满后七日内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已付费用，但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商铺的使用

12.1 装修和改造

乙方自行承担商铺的装修或改造费用和责任，装修改造方案和施工公司必须经过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查书面认定，但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并不因审查而承担任何责任。

装修或改造应当遵守商场装修管理制度和规定。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监督乙方的装修工程施工过程，并随时对不符合装修管理制度的行为加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如果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加以纠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已经和将要制定的商场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各项物业管理公约和制度、以及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统一经营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因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和约定所遭受的处罚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各项设施、设备，保持商铺在租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2.4 乙方应自行行为商铺内部的装修、设备和其他财产购买保险，否则应自行承担上述财产的风险。

12.5 未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将商铺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的行为无效，转租或分租期间乙方所收租金或其他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16.2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离店

13.1 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乙方均应将商铺交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留店铺内所有装修（乙方损坏的应予赔偿），或将商铺恢复至接收商铺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及时间因素的耗损除外）乙方未恢复原状的，甲方可代为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交还商铺，则视为乙方放弃商铺内一切财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腾空、收回商铺，处理商铺内财物，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在甲方按照前述约定收回商铺前，乙方除仍应承担延迟期间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各项费用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

13.2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应付清所有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应付款项（含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

13.3 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尚未付清所有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相关款项及其他款项，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扣押或阻止乙方转移乙方在商场内的财物，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优先购买权

甲方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商铺，但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该商铺。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后三日内做出答复；超过该期限乙方未答复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商铺的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商铺后，乙方应与新的商铺所有人按照本合同的内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没有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按照法律规定，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新的商铺所有人享有和承担，乙方依然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十五条 税费

甲方负责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房屋租赁管理费。乙方负责经营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其他税费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法律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提前解除

16.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解除。

16.2.1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16.2.2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六个月后要求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乙方终止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3 下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6.3.1 乙方拖欠任何一项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费用超过三十日，因违反本款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滞纳金。

16.3.2 乙方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对所租房间或大厦其他部位进行装修、改建或其他破坏行为。

16.3.3 乙方擅自经营其他种类商品或变更租赁用途，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15日内改正的。

16.3.4 在经营期间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张贴非经营性文字及其他任何不利于商场经营、声誉的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三日内改正的。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按如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2.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2 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通知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列明地址发送通知或其他文件：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